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

（二）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4 頁）。

決定：

-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秋元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6 頁）。

決定：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